

#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宜昌市公安局文件

宜市环发〔2016〕51号

## 关于印发《2016年宜昌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环境执法刚性，维护环境安全和公众环境权益，根据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2016年湖北省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鄂环发〔2016〕19号），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制定了《2016年宜昌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检查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24日

# 2016年宜昌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检查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紧密围绕《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6号），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环境执法刚性，维护环境安全和公众环境权益。

## 二、工作目标

严格检查重点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环境安全和监管隐患，整顿、关停一批严重违法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切断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强化企业的环保守法自觉，提升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多发态势。

## 三、工作重点

此次专项检查对象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医药等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以及所有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重点行业。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各地环保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所涉企业逐一排查。对各重点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废弃河道、厂房、坑塘、废弃矿井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地点一并纳入排查范围。

(二)各地环保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三)各地环保、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案件要及时公开通报，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

(四)各地环保和公安部门参加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规范自身执法行为，坚决排除一切干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查办的案件和做出的行政处罚，都要做到适用法律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检察部门依法处理。

#### 五、进度安排

##### (一)部署阶段(2016年7月)

各地环保、公安部门应联合制定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联络人。各县市区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及联络人名单(见附件1)应于2016年8月1日前，分别报市环保

局和市公安局。

### (二) 自查阶段 (2016 年 7-9 月中旬)

各地按照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内专项执法检查。各县市区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分别向市环保局和市公安局报送专项执法检查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中需以附件形式报送两项内容: 1、本辖区内危废产生单位统计表 (见附件 2); 2、至少报送一起打击涉嫌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

### (三) 抽查迎检阶段 (2016 年 9 月中旬-11 月)

各地要做好迎检准备。省市两级环保和公安部门将对各地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并对各地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 对工作未开展及开展滞后的点名通报。

##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环保和公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 组织制定方案, 明确工作责任, 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各地环保部门应组织环监、污防、环评、监测等部门共同开展专项行动。环监部门牵头负责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现场询问、勘查、记录、起草检查报告及制定整改方案等事宜; 污防部门具体负责技术支持工作, 包括提供核定检查企业名单、配合现场检查台账、转移联单等; 环评、监测等部门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监测等手段为查找违法犯罪证据提供技术支撑。

各地公安部门应组织治安、网安等部门共同开展专项行动。治安等部门负责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 网安部门要加强网上

巡查，发现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类犯罪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立案侦查，并全力配合做好侦查工作。

（二）密切衔接配合。各地环保部门要为公安部门侦办案件提供充分的环保技术支持。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将发现的涉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环保部门。进一步发挥环保和公安两部门在打击环境犯罪领域联动执法的优势，确保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查实、查深、查透，确保对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快查、快罚、快判，确保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依法、合规、到位，形成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区域无缝对接。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要主动向接受地环保部门核实危险废物实际收到数量等情况，接受地环保部门要认真核查、及时回复，对收到数量、运输车辆等与转移联单严重不符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两地环保部门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立即查办。

（四）处罚整改到位。各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立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案件要在自由裁量范围内高限处罚，对环境风险突出的企业要立即停产整治。公安部门要对涉嫌犯罪案件深挖彻查，依法追究危险废物产生、倒卖、运输、倾倒、非法利用处置等各链条的实际操作者、牟利者的刑事责任。

（五）落实网站责任。各地公安网安部门督促指导属地网站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对群众举报、监管部门通报的危险废物贩卖信息迅速核查、依法处置。对不落实审查责任、整改

要求、屡查屡犯的网站要公开通报，依法查处。

(六) 巩固长效机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常态化，及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梳理检查中发现的危险废物监管漏洞，健全制度、强化能力，从源头防范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总结网络监控的经验，建立“治标治本一起抓、网上网下一起查”的办案机制。

## 七、执法检查要点

### (一) 产废单位检查要点

1. 重点核查企业环评及台账记录中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贮存台账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危险物流失；
3. 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受的数量是否一致；
4. 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
5. 对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重点检查利用处置设施的合法性，是否办理环评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6. 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见附件 3。

### (二) 经营单位检查要点

1. 重点核定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其核准经营范围和规模相符；

2. 接受的危险废物是否与产废单位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相符；

3. 实际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接受的一致，是否存在向外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

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去向，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见附件 4。

### （三）危险废物跨县市区转移检查要点

涉及危险废物跨县市区转移的，县市区环保部门之间应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移出地环保部门向接受地环保部门通报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接受地环保部门向移出地环保部门反馈危险废物接受情况，重点核查移出和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行为。

### （四）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检查要点

对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和个人，应查明其接受的危险废物来源，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方法，非法经营的时间跨度，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等，并依法严惩相关的企业和个人。

市环保局联络员：曹良杰 电话（传真）：6445453  
邮箱：1806369385@qq.com

市公安局联络员：严明 电话：6499865 传真：6741558  
邮箱：275957435@qq.com

- 附件：1. 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联络员  
名单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统计表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

附件 1

## XX 县（市、区）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上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环保局				
公安局				

备注：各县（市、区）环保局、公安局在上报联络员名单时除上报本单位的联络员名单外，必须同时上报对方单位的联络员名单。

附件 2

## XX 县（市、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统计表

上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产废数量（吨）	备注
原油加工及石油 制品制造业						
化工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有色金属冶炼业													
医药行业													
其他行业													

附件 3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环评产废种类 (HW01-HW49) 及 数量(吨/年)	
现场监察情况	被检查单位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主要包括: 实际产生危险废物种类 (HW01-HW49) 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 等。				
	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主要包括: 贮存危险废物种类 (HW01-HW49) 及 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贮存设 施情况等。				
3.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主要包括: 转移危险废物种类 (HW01-HW49) 及 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危险废					

	物运输、转移联单执行情况等。	
	4. 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主要包括：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HW01-HW49）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吨）、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等。	
	5. 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HW01-HW49）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吨）、被委托企业的有关情况等。	
发现的问题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2.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3. 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4.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	
	5. 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节	

现场监察结论:

是否为构成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罪案件: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 姓名		工作 单位		执法证号	
被检查单位现场 负责人 (签字):		记录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被检查单位地址	
现场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首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日期		换证日期	
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核准经营规模			
改建/扩建环评批复日期		改建/扩建环评验收日期	
现场监察 情况	被检查单位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1. 危险废物接受情况，主要包括： 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HW01-HW49） 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吨）等。		
	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主要包括： 贮存危险废物种类（HW01-HW49）及 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吨）、贮存设 施运行情况等。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 括：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HW01-HW49）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等。		
	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主要包括： 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		

	类 (HW01-HW49) 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 等。		
	5.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主要包括: 转移接受危险废物种类 (HW01-HW49) 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向外转移危险废物种类 (HW01-HW49) 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危险废物运输情况、转移联单执行情况等。		
	6. 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主要包括: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HW01-HW49) 及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吨)、被委托企业的有关情况等。		
发现的 问题	1. 危险废物接受环节		
	2.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4.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5. 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6. 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节		

现场监察结论:					
是否为构成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罪案件: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 姓名		工作 单位		执法证号	
被检查单位现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记录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35份